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邱立源
電話：02-27297708#轉88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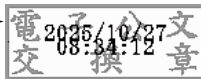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410000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」第1條及第8條條文一案，提經本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（114年10月15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4年9月26日府授法一字第1143036283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41027



AAAA1140150814